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院(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經歷、最高學歷、家屬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及照片等。
3. 您同意本院因甄試等試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院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院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院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院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院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院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7.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院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()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_____ (本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